

产品认证公开性文件

编号：GBTC-GK-0001-2018

(V3.0)

2018-10-10 发布

2018-10-20 实施

前 言

本公开性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是实施产品认证程序的公开说明。

本公开性文件的版权和解释权均归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产品认证的授权	1
2 适用范围.....	1
3 产品认证方案	1
4 产品认证单元	1
5 产品认证基本流程	1
6 产品认证过程	2
7 产品认证收费	2
8 产品认证信息的公开内容	3
9 申、投诉及处理程序	3
10 认证变更的程序	5
11 产品认证公正性声明.....	9
12 承担产品认证法律责任的承诺	11
13 认证协议规定的客户和国标检验认证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2
14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基本样式	15

产品认证公开性文件

1 产品认证的授权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标检验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成立的，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R-2015-183。批准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范围是：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2 适用范围

本公开性文件是国标检验认证实施产品认证的基本程序说明，适用于客户希望取得“国标产品认证”认证标志的认证活动。

3 产品认证方案

一般采用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模式（GB/T27067-2006/6.3.5 制度3）。特殊性质的产品可根据产品特点及需要采用与其适应的认证模式。

4 产品认证单元

国标检验认证按产品类别、产品单元，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

国标检验认证产品类别、产品单元的划分见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 产品认证基本流程

1、一般认证模式的基本过程包括：认证的申请；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获证后的监督。

2、特殊性质的产品认证过程在特定要求中给予规定。

6 产品认证过程

参见国标检验认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文件实行。

7 产品认证收费

产品认证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评价费（监督评价费）、复核与认证决定费（含认证文件费）和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检测费、差旅费等。评价费包括实施认证过程发生的费用，依据企业的产品单元、生产地址或生产线等具体情况而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实际产生费用
1	申请费（初始和扩大）	2000 元/1 个类别；3500 元/2 个类别；5000 元/3 个及以上类别。	扩大认证时，单独核算
2	复核与认证决定费	3000 元（扩大和监督同时进行，扩大的此项费用免除）	含认证文件费，如需加印认证文件每套另收费500 元
3	年金	5000元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纳一次
4	评价费	依据具体情况而定	
5	监督评价费	1/3 初次评价费	
6	检测费	依据具体情况而定	
7	差旅费	依据具体情况而定	

8 产品认证信息的公开内容

- 1、获证客户认证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名称和地址、产品认证依据；
- 2、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产品认证范围、产品认证有效期等。

对有多场所的获证客户分别标明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认证范围。

- 3、获证客户名称或地址的变更、产品认证要求的变更、产品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产品认证资格的暂停、注销或撤销的相关信息。

9 申、投诉及处理程序

9.1 申诉范围：

- 1) 客户对不受理认证申请的不满；
- 2) 客户对认证决定的不满（包括对外包实验室的产品检测结果产生质疑）；
- 3) 其他情况。

9.2 客户应在接到公司的认证不受理通知或认证决定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诉。

9.3 公司收到申诉文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方确认收到的申诉信息，并确认是否与公司负责的认证活动相关，并报告管理者。

9.4 管理者根据申诉的性质，授权公司根据申诉处理的基本方针组成申诉处理小组。

9.5 申诉处理小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各种措施调查申诉内容、获取有关证据，包括召集听证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

专家咨询、借鉴以往类似申诉结果等，记录调查过程，进展情况报告申诉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实施裁决，并通知申诉方。

9.6 投诉范围

1) 客户或其他外部人员对公司的认证政策、运作过程和认证结果及认证人员的表现的不满意(包括对外包实验室的产品检测结果产生质疑并进行投诉)；

2) 外部人员对客户的产品、认证文件与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的不满意。

9.7 投诉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投诉，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章。一般对细节不清的匿名投诉不予处理。

9.8 公司收到投诉文件或口头投诉记录后，与投诉方确认收到的投诉信息，并报告管理者，判断投诉是否与公司的认证活动有关，或与客户有关，经确认有关后，予以处理。

9.9 对客户或获证产品的投诉，应由管理者授权组成投诉处理小组处理。

9.10 公司按照投诉的内容和性质，根据投诉文件提供的线索，充分收集、核实与投诉有关的一切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并保持记录。

9.11 公司应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管理者，将结果以不损害有关方保密性的方式正式通知投诉方，并保存相关记录，整理归档。

投诉事项的公开与否及公开程度由投诉处理部门与客户及投诉方共同决定。

9.12 投诉方如果对公司的处理持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上诉。

10 认证变更的程序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文件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客户应在变更/扩大涉及的产品出厂和销售前，向国标检验认证申报并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经国标检验认证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扩展对生产符合性或产品一致性发生影响（包括关键原材料变更、生产工艺等）时，国标检验认证应核查变更情况，需要时，进行生产过程评价和（或）产品抽样检测，确认符合认证要求时，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

10.1 认证文件的变更

1) 认证文件中的客户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并公开认证文件；

2) 当客户制造（场所）地址变更（实际搬迁）时，客户应向国标检验认证提出正式变更申请，国标检验认证应按初次申请实施评价，产品抽样检测的样品，可以按监督评价抽样检测的要求进行。当生产现场评价和产品抽样检测均符合要求时，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原认证文件收回；

3) 关键原材料变更时，应提供关键原材料的确认检验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性材料，并提供关键原材料供应商清单，进行书面资料评价，待下次监督时现场核实；

4) 产品要求依据的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 国标检验认证发布转换公告并实施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 原认证文件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 撤销认证并公开撤销客户认证信息。

10. 2 认证范围的扩大

1) 扩大生产制造(场所)时, 国标检验认证应安排工厂检查并进行扩大场所的产品抽样检测和生产过程评价, 认证要求同初始评价; 符合要求的, 可增发或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附件;

2) 当获证后又提出扩大产品类别或产品单元, 国标检验认证应安排扩大产品的现场评价(选取+确定), 认证过程通过后, 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及附件;

3) 对在同一产品名称扩大产品规格时, 应对新增规格进行产品抽样检测, 产品抽样检测样品抽取及检测要求同初次评价。其他情况, 由客户按扩大产品每个规格提供一份有效的由国标检验认证外包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进行书面资料评价。认证过程通过后, 增发或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附件。

10. 3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客户提出不再保留某个获证产品单元或规格时, 应提出书面申请, 国标检验认证确认后, 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附件。原认证文件附件收回。当监督评价出现某个获证产品类别或产品单元或牌号或规格不合格, 客户希望保持其他产品类别或产品单元或牌号或规格的认证时, 国标检验认证可缩小客户的认证范围以剔除不符合的产品类别或产品单元或牌号或规格。换发并公开认证文件附件。原认证文件附件收回。

10.4 终止认证

当客户提出终止认证时，应向国标检验认证提出申请，明确要求终止认证。国标检验认证在办理终止认证手续后，公开终止认证信息；收回认证文件及附件；要求客户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10.5 暂停认证

当客户发生以下事项时，国标检验认证启动暂停认证程序并公开对客户的暂停信息：

- 主动请求暂停
- 体系不能正常运行
- 超期未监督检查
- 未通过监督检查
- 违规或发生重大事故
-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其它。

10.6 恢复认证

客户在认证暂停期限内，按国标检验认证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国标检验认证启动恢复认证程序：

1) 暂停认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如该检验不合格批次产品的处置、不合格原因分析、纠正措施、自我验证），客户应在暂停期内提出恢复申请；

2) 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暂停认证客户需提供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的说明材料；

3) 因检测不合格导致的暂停，恢复时，应重新抽取相同规格样品，并在其代表单元中增加抽取至少 1 个规格样品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增加抽样单元或样品规格）。样品由客户在规定期限内送至国标检验认证规定的国标检验认证外包实验室检测。当恢复跟踪评价和/或抽样检测评价结果均为通过时，恢复并公开认证决定；企业逾期未提出恢复申请、跟踪评价和/或抽样检测结果有任一项不通过时，撤销认证文件并公开撤销客户认证信息。

10.7 撤销认证

当客户发生以下事项时，国标检验认证启动撤销认证程序：

检查未通过

申请撤销

更换认证机构

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违规或发生重大事故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其它

国标检验认证完成撤销认证程序后，撤销客户认证文件并公开撤销认证信息。

11 产品认证公正性声明

产品认证价值是产品认证机构公正、能力、信誉、公信力的体现，产品认证价值是使得产品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产品认证机构的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学者、行业协会代表、本公司人员等。

国标检验认证将公正性作为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从组织、运作和经费管理上实施产品认证公正性管理，建立公正的组织结构，实施公正的产品认证制度，识别、分析并消除对公正性的影响，提供公正的产品认证服务。

国标检验认证采用的产品认证方案：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此认证方案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国标检验认证不以客户的规模、某一协会或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实施认证的限制条件。认证要求中不含有任何不恰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国标检验认证实行由各利益方均衡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国标检验认证对产品认证公正性实施管理，识别和控制；防止产品认证活动的利益，包括产品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为此形成文件化控制程序，以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国标检验认证按照国家产品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认可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认证统一控制管理，实行产品认证评价人员与产品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人员、申投诉处理人员分离的回避制度，以保证产品认证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一致性的运作。

国标检验认证独立于任何拟产品认证客户，以及为客户提供内审的任何机构和个人；郑重承诺不提供、不推荐提供为获得或保持国标检验认证产品认证的咨询服务，不为利益相关方或对产品认证公正性构成威胁时，提供产品认证服务；不参与客户的设计、实施或保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活动，不向客户提供、也不从事可能影响产品认证公正性的服务；不宣称、不建议、不暗示通过本公司的培训服务，会使产品认证会更简单、更容易或更经济；不接受客户的资助，保证不干扰产品认证结果的保密性、客观性、公正性；在营销或报价时不与产品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

国标检验认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循产品认证市场运作规则，在拟产品认证的范围内规定产品认证要求，进行产品认证评价和做出产品认证决定。通过颁发产品认证文件和/或同意使用产品认证标志的方式表示某客户获得了国标检验认证的产品认证，并对产品认证决定负责。识别产品认证机构可能产生的影响公正性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或控制。

国标检验认证注重社会效益，实行有偿产品认证服务，服务向所有客户开放。产品认证收入实施独立经济核算。经费来源是依靠向产品认证客户收取的产品认证费用。国标检验认证产品认证收费坚持依法纳税；产品认证收费主要用于与认证有关的人员经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办公费用，以及上交认可机构的年金等，收费收入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的使用原则：不接受产品认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以确保产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国标检验认证严格遵照与产品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对认证机构的要求及管理承诺，严格为客户保守技术、经营、管理秘密。国标检验认证建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制度，接受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12 承担产品认证法律责任的承诺

国标检验认证对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负责，并对客户进行监督评价和质量追踪；对不符合认证要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及时暂停使用或撤消其产品认证文件。国标检验认证承诺不向社会推荐本公司认证的产品，不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不从事影响产品认证公正性的其他活动。

国标检验认证保证不与产品认证客户发生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国标检验认证对外包的检测机构实施管理、监视，保证检测机构严格按有关要求对产品检测。保证检测过程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测结果和检验结论。要求检测机构不承担影响产品检测结果公正性的检测项目；对接触到客户的工艺技术、产品检测数据予以保密。

国标检验认证工作人员，保证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遵纪守法，严谨公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客户、用户和消费者均可向本公司进行申诉、投诉，国标检验认证组织调查、核实，并进行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可向 CNCA 提出申诉。

13 认证协议规定的客户和国标检验认证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按照相关规定，国标检验认证和客户在认证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在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责任和权利：双方遵守国务院《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规章制度的规定。

13.1 客户的责任

(1) 始终满足产品认证要求，包括当收到公司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

(2) 针对有色金属产品持续生产的特点，保证获证产品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3) 承诺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a) 对国标检验认证实施评价和监督活动，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

b) 获证产品发生投诉的调查；

c) 同意 CNCA 的观察员、评审员参与国标检验认证的现场检查。

(4) 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与获证产品的认证范围一致；

(5) 不得以损害国标检验认证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国标检验认证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6) 当产品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国标检验认证公开性文件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文件、追回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等）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7) 如果需将产品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产品认证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认证标志不得向其他人提供；

(8)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国标检验认证公开性文件对产品认证文件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9) 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按客户提出，经国标检验认证审查、备案的使用场所清单使用）和产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10) 应按照国家检验认证公开性文件的规定，保存通过各种渠道收到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国家检验认证要求时，向国家检验认证提供。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a)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

b)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11) 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如所有权、组织结构、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和/或制造工艺和/或主要制造设备发生变化；或生产线变迁）时，应及时通知国家检验认证，以便双方协调采取应对措施。

13.2 国标检验认证责任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

(2) 向客户及时提交现场检查计划和产品抽样方案，按约定时间实施初始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

(3) 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并征得客户同意。

(4) 通过评价、检测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颁发认证文件和与客户协调使用方案后，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4) 及时公布客户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信息。

(6) 客户获证后定期对其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认证产品实施监督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7)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及时通知客户，协商产品认证要求变更事宜。

(8) 做出暂停、撤消认证文件的决定时，通知客户，说明理由。

13.3 客户权利

(1) 有权在向国标检验认证备案使用方案后，正确使用认证文件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产品认证的事实。

(2)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商业利益。

(3) 客户对国标检验认证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消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投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申诉、投诉。

13.4 国标检验认证权利

(1) 通过评价、检测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或收回自愿性产品认证文件/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但收取已经发生的检查活动费用。

(2) 如客户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国标检验认证有权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

(3) 客户获准国标检验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国标检验认证有权暂停、撤消客户的认证文件并要求客户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文件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4) 有权公布客户的获准、暂停和撤消认证状态。

14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基本样式

认证标志如下：



国 标 产 品 认 证

认证证书基本样式如下:



国标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GBTC-201X-0X-XXXX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X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村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村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XXX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XXXXXXXX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或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符合《GBTC-GZ-00XX-201XX XX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

证。

发证日期: 20XX 年 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发证机构:



签发人: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院(100088)

[http:// www.gbtcgroup.com](http://www.gbtcgroup.com)